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5. 2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1 偵 23683 字第 3665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逸裙告訴王恩妮 重利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683 號重利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林逸裙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